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闕月霞（即蔡明正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閻宣穎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5年1月26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股票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於115年1月16日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而該裁定已於115年1月26日公告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公示催告卷無誤。是聲請人主張上開申報權利期間期已屆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，而於屆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邱逸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芷萱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0180828-4	1	62